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上市公司)陽光能源

外國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公司代號	9157
公告序號	2
事實發生日	民國102年5月3日
公司名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	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交易方式變更原因說明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p>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26款</p> <p>事實發生日:102/5/3</p> <p>發生事由:</p> <p>1.由於本公司第一上市地審計師針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故臺灣證券交易所依照其營業細則第49-1條所規定，自102年5月6日起變更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交易方式。出具前述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101年底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而此流動負債金額中亦包含因為本公司於101年底時無法滿足當時已簽訂之銀行聯貸合約的財務比率規定，致將此借款合同中原本不應於今年到期之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3億元，轉而列為101年底之流動負債。然而，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6日與聯貸銀行達成協議，此人民幣1.33億元仍無須於本年度償還。此外，本公司亦透過現金增資以提高流動比率，故於今年3月已完成現金增資約人民幣2億元，且仍將再擇機辦理現金增資，以持續改善財務結構。</p> <p>2.環顧本公司101年度產生虧損金額較大，主要基於會計保守穩健原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高達約人民幣7.05億元，此部分包含當時因為增發新股以收購子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損失約人民幣4.10億元(註A)、廠房設備損失約人民幣1.61億損失(註B)、預付款項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4億元(註C)。此外，由於整體太陽能市場報價下跌，本公司亦於101年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約人民幣1.55億元。綜上，本公司認列上述非經常性損失金額高達約人民幣8.6億元係為101年虧損金額超乎預期的主要原因。</p> <p>3.針對本公司101年度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分析其原因除了銷售單價急速下跌而造成銷貨收入降低之外，如何取得穩定可靠的訂單是汰弱留強的產業競爭下之必要條件，而掌握帳款準時收現並保持足?的營運資金更是重要，所以本公司自2012年初開始即以慎選客戶而非以盲目衝高業績為主要目標，並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和開發日本地區之國際型大客戶及中國大陸央企合作，希望能先優化客戶組合之後，再進一步擴大與這些優質客戶的合作關係而提高出貨量。這些銷售策略佈局近一年，已於去年第四季度開始有所成果，而創下單季度出貨量歷史新高，並且將此優勢持續延續至2013年。</p> <p>註 A: 即收購當時股票市價高於該子公司有形資產價值部分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商譽，而於去年底一次將此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損失。</p>

註 B: 因為產業環境變化，該固定資產帳面價值恐無法於未來產生對等之現金流入價值，因此，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考量亦提撥此減損。

註 C: 之前支付預付貨款，而該供應商由於面臨太陽能產業環境變化而產生財務困難，故保守將此全額預付款提列損失。

其他